

股票代碼：6195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opshine Electronics Corp.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縣勞工活動中心

(台北縣五股鄉五工六路九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私募增資辦理情形報告	10
三、本公司向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家具連鎖門市業務之相關資產報告	12
四、九十八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五、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20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2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縣勞工活動中心（台北縣五股鄉五工六路九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私募增資辦理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九十九年向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家具連鎖門市業務之相關資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提請承認九十七年度處分本公司持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公司名稱變更案。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四）補選董事案。
-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詳如下所示：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怡堯

張 權

蕭恩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私募增資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私募增資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二。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向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家具連鎖門市業務之相關資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向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家具連鎖門市業務之相關資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製，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賴國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9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1. 經考量下列因素，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1)發展新事業或充實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為發展家具連鎖門市業務，擬購買相關存貨及固定資產，考量新事業導入之風險性及發展新事業各項營運資金需求，相較以前年度需大量資金。

(2)本公司 98 年度營運雖獲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僅 4,301 千元，累計未分配盈餘亦僅 12,744 千元，為配合前述發展新事業營運需求，擬保留不分派。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處分持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案於 97 年 6 月 6 日經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在案，授權董事會在不低於新臺幣 140,000,000 元範圍內辦理，並事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2. 本案於 97 年 6 月 6 日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授權董事長在不低於新臺幣 140,000 仟元範圍內辦理，並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

3. 本案於 97 年 10 月 23 日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承認在案，已於 97 年 7 月 10 日與旭洋建設開發(股)公司簽訂金額為新臺幣 167,000 仟元買賣合約，並委託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以不動產價金方式作履約，於 97 年 9 月 23 日完成最後一期價金收款，全部收入含利息收入共計新臺幣 167,002 仟元。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名稱變更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拓展新事業及調整營運結構，擬修改公司中文名稱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並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3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于洪武及盧真真，因個人因素擬擔任董事職務至 99 年 6 月 25 日止，本公司將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上依法補選董事二名，新任董事任期將比照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5 日止），自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起就任至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止。

2.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回顧98年度是一個關鍵年度，由於97年度下半年金融風暴對本公司營運之重創，持續至98年上半年仍未恢復，雖然本公司全體同仁致力於業務方面之拓展及加強各項營運支出之控管，但實際營運實績與目標值仍差距甚遠，為拋下舊有包袱，於98年下半年，新經營團隊加入後，積極進行營運結構之調整，除處分不具效益及利潤產品並導入新業務，致使全年度營運狀況得以由上半年之虧損由稅前損失8,955千元轉為稅後淨利22,407千元，財務結構亦得以有效改善，整體而言，98年度的營業成果尚稱滿意。

一、98年營運結果：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金額	97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74,815	453,403	(178,588)	(39.39)
營業毛利	60,166	56,188	3,978	7.08
營業費用	37,499	42,779	(5,280)	(12.34)
營業利益	22,667	13,409	9,258	69.04
營業外收(支)	(260)	55,589	(55,849)	(1,004.68)
稅前淨利	22,407	68,998	(46,591)	(67.53)
稅後純益	4,778	86,349	(81,571)	(94.4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74,815	453,403	(39.39)	
	營業毛利	60,023	56,203	6.80	
	利息收入	105	147	(28.57)	
	利息支出	143	4,850	(97.05)	
	稅後純益	4,778	86,349	(94.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7	24.30	(93.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	42.24	(95.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7	5.84	69.01
		稅前純益	9.76	30.04	(67.51)
	純益率(%)	1.74	19.04	(90.86)	
每股盈餘(元)	0.21	3.76	(94.41)		

說明：97年度獲利能力比率較佳主要係因97年度處分房地產利益所致。

二、九十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致力發展新事業，拓展具潛力及利潤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強化公司獲利能力及資產報酬率。
2. 致力品牌推廣，提高消費者品牌忠誠度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及經營績效。
- 3.發揮 ERP 內部控管機能，嚴控資金流和物流，以提昇競爭優勢。
- 4.徵求優秀人才，提升管理效能並強化業務行銷和售後服務體系。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發展家具通路，積極拓展直營家具連鎖門市據點，加強行銷策略，以有效擴大營業規模及提高營業效益。
- 2.加強採購管理能力，嚴格控管交期，確保產品交貨準確率。
- 3.改善供應商交貨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董 事 長：謝秀珠

總 經 理：林福勤

主辦會計：王家政

本公司九十八年私募增資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1) 私募增資基準日(繳款日)：99年2月26日。

(2) 私募股數：15,000,000股。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

(4) 私募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本公司98年9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定價原則，不得低於定價日(98年11月6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之八成，即新台幣14.00元，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

(5) 私募總金額：210,000,000元。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欲進行多角化以擴大營運規模，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此擬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時效及營運，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7) 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條規定選擇私募對象，其資金來源包含自有資金與借款。

(8) 私募對象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及資格條件：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資格條件
薛國明	150,000	顧問	註5
卜人白	100,000	無關係	註5
謝秀珠	655,000	董事	註1
王家政	200,000	員工	註3
莊隆銘	50,000	無關係	註5
于洪武	100,000	董事	註1
陳貞翠	65,000	無關係	註5
徐旭芬	65,000	員工	註5
廖乙臻	40,000	員工	註5
林栢禔	65,000	員工	註5
黃國棟	100,000	無關係	註5
王怡堯	60,000	監察人	註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梁啟斌投資專戶	300,000	顧問	註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玉蘭投資專戶	50,000	無關係	註5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13,000,000	原股東	註4

註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公司董事。

註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公司監察人。

註3：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公司經理人。

註4：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法人

註5：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個人。

(9)認購數量：15,000,000股。

(10)參與公司經營情形：部份私募對象有參與公司經營。

(11)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資金可調整公司營運結構、強化未來的資產報酬率及獲利能力，對每股淨值將有所提升。

(12)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本次私募額度普通股壹仟伍佰萬股，私募總金額：210,000,000元，已於99年4月用於新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增加新產品營收，並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

(13)權益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家具連鎖門市業務之相關資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原以電子零件產品買賣為主要業務，惟因市場競爭激烈，經營效益不如預期，為因應市場變化及營運結構調整，並提昇公司營運效能及經營績效，自98年起已代理部份較具利潤之居家生活消費產品。
2. 為強化未來的資產報酬率及獲利能力，本公司99年2月5日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及99年3月23日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擬與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樹林公司)簽訂資產買賣合約，購買家具連鎖門市業務之相關資產，以新增家具連鎖門市業務，為本公司新一波的成長注入動能。
3. 本公司擬向綠樹林公司購買家具連鎖門市業務之相關資產列示如下：
 - (1) 與家具連鎖門市業務有關之相關固定資產(以下簡稱「標的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門市、倉儲設備、電腦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建築改良物及其他設備。
 - (2) 與家具連鎖門市業務有關之必要且有效之存貨(以下簡稱「標的存貨」)，包括但不限於原物料、半成品、成品。
4. 購買「標的固定資產」部分：
 - (1) 經參酌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鑑價金額為118,887仟元，擬訂購買價金為115,000仟元。
 - (2) 上述價金擬分12期支付，第1期價金於資產買賣基準日後一個月支付，其餘11期價金則按月加計利息年利率2.6%支付。
5. 購買「標的存貨」部分：
 - (1) 經參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出具之協議性程序執行報告，截至99年2月28日綠樹林公司之「標的存貨」帳面價值為224,460千元。
 - (2) 擬向綠樹林公司購買截至99年3月31日之「標的存貨」，購買價金擬依據99年3月31日帳面價值、產品流通性及必要取得成本等因素議價，預計購買價金為220,000仟元~250,000仟元。
 - (3) 上述價金擬於資產買賣基準日後15日內支付。
6. 經董事會通過授權監察人王怡堯全權處理購買綠樹林公司部分資產事宜之相關時程、交易細節及簽約事宜。
7. 本案實際執行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王怡堯業已於99年4月1日完成簽約作業，實際購買價金如下：

 - (1) 「標的固定資產」：實際購買價金115,000,000元，
 - (2) 「標的存貨」：截至99年3月31日止，綠樹林公司帳面存貨價值為218,898,652元，經核算存貨庫齡及必要取得成本後，實際購買價金共236,744,710元。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賴 國 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9,385	74	\$ 78,916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 16,697	6	\$ 5,67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315	-	22,784	8	2120	應付票據	7,171	3	11,066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	-	2,859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	-	-	6,63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573	-	55,825	18	2140	應付帳款	10,139	4	18,461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29,461	10	19,550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	-	2,947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1,819	4	38,151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684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十)	-	-	7,000	2	2170	應付費用	3,411	1	5,71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733	1	2,06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67	-	2,3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3,286	89	227,145	7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669	14	52,847	17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8,397	9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	-	14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XXX	負債合計	38,669	14	52,990	1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	-	28,397	9		股東權益(附註二、八及十四)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仟股；發行22,968仟股	229,682	81	229,682	76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4	1	-	-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36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0	-	-	-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784	-	3,6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11	4	22,141	7
1681	其他設備	-	-	11,695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510)	-
15X1	成本合計	784	-	15,757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5,117	86	250,313	83
15X9	減：累計折舊	(45)	-	(14,120)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3,786	100	\$ 303,303	10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39	-	1,637	1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20	-	402	-						
	其他資產(附註二、五、七、十一及十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948	1	591	-						
1830	遞延費用	291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302	10	45,131	1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541	11	45,722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3,786	100	\$ 303,3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秀珠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王家政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 274,981	100	\$ 454,706	100
4170	(796)	-	(2,317)	-
4190	(114)	-	(100)	-
4100	274,071	100	452,289	100
4800	744	-	1,114	-
4000	274,815	100	453,403	100
5000	(214,792)	(78)	(397,200)	(88)
5910	60,023	22	56,203	1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淨額（附註二）			
	143	-	(15)	-
	60,166	22	56,188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六及十八）			
6100	(14,910)	(6)	(20,458)	(4)
6200	(22,589)	(8)	(22,321)	(5)
6000	(37,499)	(14)	(42,779)	(9)
6900	22,667	8	13,40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05	-	14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七、十及十一）			
	82	-	85,718	19
7210	1,099	-	1,992	-
7480	1,982	1	949	-
7100	3,268	1	88,806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43)	-	(\$	4,850)	(1)		
7521	(741)	-	(6,605)	(2)		
7522	(1,250)	(1)	-	-	-		
7530		-	-	(19,923)	(4)		
7540	(182)	-	-	-	-		
7560	(1,212)	-	(1,820)	-		
7880	-	-	-	(19)	-		
7500	(3,528)	(1)	(33,217)	(7)		
7900		22,407	8		68,998	15		
8110	(17,629)	(6)		17,351	4		
9600	\$	4,778	2	\$	86,349	19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 0.98		\$ 0.21		\$ 3.00		\$ 3.76	
9850	\$ 0.98		\$ 0.21		\$ 2.97		\$ 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秀珠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王家政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9,682	\$ -	\$ -	(\$ 64,208)	(\$ 6,921)	\$ 158,553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86,349	-	86,34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411	5,41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9,682	-	-	22,141	(1,510)	250,31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2,214	-	(2,21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510	(1,510)	-	-
現金股利		-	-	-	(11,484)	-	(11,484)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4,778	-	4,77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510	1,51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229,682</u>	\$ <u>2,214</u>	\$ <u>1,510</u>	\$ <u>11,711</u>	\$ -	\$ <u>245,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秀珠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王家政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4,778	\$ 86,34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52	1,6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82)	(65,79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3)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741	6,605
處分投資損失	182	-
壞帳(回升利益)損失	(2,913)	2,771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1,25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5,894)	(1,476)
遞延所得稅	16,936	(17,35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43)	1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584	17,003
應收帳款	47,998	68,953
存貨	32,226	4,908
其他流動資產	129	2,020
應付票據	(10,525)	(12,388)
應付帳款	(11,269)	(15,810)
應付所得稅	684	-
應付費用	(2,307)	278
其他流動負債	(1,786)	(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398</u>	<u>77,5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84)	(1,3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45	161,312
購置無形資產	(272)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4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7,82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7)	91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遞延費用增加	(\$ 291)	\$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000	(7,000)
其他資產增加	<u>-</u>	<u>(25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531</u>	<u>153,6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24	(197,3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0)
發放現金股利	<u>(11,484)</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0)</u>	<u>(197,795)</u>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30,469	33,413
年初現金餘額	<u>78,916</u>	<u>45,503</u>
年底現金餘額	<u>\$ 209,385</u>	<u>\$ 78,91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81</u>	<u>\$ 5,349</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9</u>	<u>\$ 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秀珠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王家政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98年度稅後淨利	\$ 4,778,5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477,85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4,300,703</u>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932,2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u>1,510,585</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u>12,743,516</u>
分配項目(註二)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2,743,516</u>

註一：特別盈餘公積主要係以前年度長期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98年度業已處分，原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全數予以迴轉。

註二：為考量本公司今年整體營運方向之調整，擬將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董事長：謝秀珠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王家政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詩肯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業。 九、I501010 產品設計。 十、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一、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二、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u>E801010 室內裝潢業</u> 。 二、 <u>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u> 。 三、 <u>F111090 建材批發業</u> 。 四、 <u>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u> 。 五、 <u>F211010 建材零售業</u> 。 六、 <u>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 。 七、 <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 八、 <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 九、 <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 。 十、 <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 十一、 <u>F199990 其他批發業</u> 。 十二、 <u>F299990 其他零售業</u> 。 十三、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 十四、 <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 十五、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 十六、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業</u> 。 十七、 <u>I501010 產品設計</u> 。 十八、 <u>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	為利本公司多角化經營，爰修訂業務範圍。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u>第十六次修正</u>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日期。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總貸與他人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因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其個別業務往來之金額。</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且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前項所稱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指</p> <p>（一）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限制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總貸與他人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因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其個別業務往來之金額。</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且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前項所稱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指</p> <p>（一）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限制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p>	<p>為避免放寬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大幅增加公司財務風險之虞，增訂持有股份達一定比例以上之背書保證限額。</p>

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九十</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參考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簡易合併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母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者，母子公司視為一企業個體並簡化處理程序之概念。</p>
第六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p> <p>二、<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依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三、<u>背書保證對象，該公司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u></p>	<p>為避免放寬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大幅增加公司財務風險之虞，增訂持有股份達一定比例以上之背書保證限額。</p>
第二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並修訂本辦法之修訂日期。</p>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
 - 十、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一、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二、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法人股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選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第十九條可以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三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總貸與他人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因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其個別業務往來之金額。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且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前項所稱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指
- （一）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限制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 四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

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徵信：

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管理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的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管理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管理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款之徵信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管理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

- 一、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於第六條所訂額度內全權處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二、對子公司以外公司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六條所訂額度之

必要且符合第五條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法令規定時，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第六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由管理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二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管理部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決行或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款規定之簽呈，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備妥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檢附票據送本公司要求背書。

- 二、前款公函及票據應先由管理部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三)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四)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經辦部門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票據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 四、經董事長核准背書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登記「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董事會或董事長不同意背書時，由管理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票據送回被保證公司。

- 第十四條 背書票據之註銷：
- 一、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交本公司管理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管理部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管理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及十五條建立之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他公司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

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暨證券相關法令辦理，其中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應選出之人數，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9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秀珠	98.06.26	0	0.00%	1,805,000	4.75%
董事	于洪武	98.06.26	0	0.00%	400,000	1.05%
董事	盧真真	98.06.26	0	0.00%	1,400,000	3.69%
獨立董事	謝憲昭	97.06.0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曾元一	98.09.18	0	0.00%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0	0.00%	3,605,000	9.49%
監察人	蕭恩信	97.06.06	0	0.00%	0	0.00%
監察人	王怡堯	98.06.26	0	0.00%	360,000	0.95%
獨立監察人	張權	98.06.26	0	0.00%	0	0.00%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0	0.00%	360,000	0.95%
全體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0	0.00%	3,965,000	10.44%

99年4月27日發行總股數：37,968,202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截至99年4月27日止持有：3,605,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截至99年4月27日止持有：360,000股